等内容设立若干指标。在组织实施上，举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培训班”，就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实施方案、考核内容及绩效指标进行了解读和答疑。督导检查方面，派出督导组，指导督促各地认真做好延伸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三）绩效管理创新项目进展顺利。选择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农业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2个项目，作为2012年绩效管理创新项目。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评审、项目执行和项目绩效考评等，制定预算编制工作规程。选取已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同管理级次、不同业务特点的单位，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等，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的模式、操作流程，为健全农业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供借鉴。研究起草《农业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提出要求。

五、贯彻财经法规，推动农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全国农业系统各级财会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及近年陆续出台的新准则、新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全国农垦系统各企业、各单位得到全面实施。于2013年1月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农牧场（家庭农场）、乡镇企业等经济组织中，得到广泛宣传学习和积极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等新制度，在广大乡村各种集体经济活动和民主理财中得到贯彻和运用。按照农业部和各地农业财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开展。村级财务会计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保证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有效监管、合理利用和保值增值。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姚远景执笔）

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把握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改革完善政策，推动转变发展方式；着力统筹配置资金，保障商务发展需求；着力强化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商务领域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商务发展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有力保障了商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改革完善政策，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一）保持进出口税收政策基本稳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工作，确保退税及时足额到位。全年累计退税10 429亿元，增长13.3%，高出同期出口增速5.4个百分点。调整完善进口关税，推动降低780多项商品进口关税，平均税率4.4%，低于最惠国税率56%。

（二）加快金融外汇政策创新。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2.94万亿元，其中货物贸易结算2.06万亿元，占货物进出口的8.4%。会同外汇局改进贸易外汇管理政策，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推向全国，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实现经常项目项下人民币和外汇管理的便利化。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完成中信保公司改革，落实国务院批准短期险业务的政策。开展商业保险公司短期险业务试点。联合中信保公司下发《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通知》，指导地方做好出口信用保险工作。全年完成短期险承保额2 729亿美元，增长32.8%。

（四）完善现代流通服务业税收政策。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蔬菜、鲜活肉、蛋等农产品流通环节免税政策，做好流通免税和出口退税政策协调。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出台。推动扩大和完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2年，有9个省（市）及3个计划单列市参加了试点工作。

（五）深化横向纵向协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第204次常务会议精神，牵头组织国务院9部门开展外贸形势专题调研，推动政策有效落实。联合财政部加大对内外贸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继续深化与湖南、西藏、重庆开展部省（区市）合作机制，召开部省合作协调小组会议，与西藏签订《商务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藏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备忘录》。完成对广安区、仪陇县的36个扶贫项目，启动对湖南省城步县的定点扶贫工作。

二、统筹配置资金，全力保障商务发展需求

（一）努力扩大专项资金规模。2012年，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继续增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内贸资金2012年6月底前已全部拨付地方，比2011年提前3个月完成，外经贸资金转移支付部分2012年9月底前已拨付完毕。

（二）研究完善资金分配模式。一是在外经贸资金方面，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地方使用部分由直接评审改为切块下达，调整完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平台3项资金的分配因素，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二是在内贸资金方面，调整内贸资金管理方式，允许项目资金预拨；按照中央切块分配、地方自主使用、加快预算执行、实施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的思路，研究修订服务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地方统筹安排资金项目力度。

（三）大力保障援外驻外工作。落实国务院领导“适当提高一线人员待遇”的指示，推动出台援外专家生活待遇保值政策。确保驻外机构基本运转和应急经费，重点保障甲类驻

中国财政杂志社

外经商处基本经费预算。

（四）积极改善办公生活条件。保障部机关办公设备合理更新需求，完成南京、青岛、大连、成都特办用房维修改造工作，安排28个驻外馆舍建设项目。提高驻外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妥善解决驻外人员带回自用车辆征税问题。

三、强化管理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继续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制，稳步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与财政部援外预算调剂的前置沟通，建立预算与立项双挂钩制度，2012年分别获评中央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加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内贸资金在继续推进“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等4个项目绩效评价同时，增加家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外经贸专项资金在做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上，完成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进一步启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此外，完成人才培训专项资金等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

（三）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总结前期制度建设成果，汇总编印部门预算、内贸资金管理和驻外机构财务制度汇编，制订修订10余项管理办法。加强对商务部部属单位和驻外机构的财务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召开第2次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和商协学会财务工作会议。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强化财务报表分析，全面及时反映资金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

（四）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做好201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部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商务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8家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和商协学会主要负责人员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推进经责审计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内外贸资金的审计检查，督促规范管理，提高使用绩效。

四、加强司局建设，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十七届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落实群众评议意见建议。

（二）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坚持开好司务会、周例会和处务会，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机制。继续开展“司局长讲座”、“处长公开课”和“青年人讲业务”活动，推进学习型司局建设。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合理安排干部培训和轮岗交流，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探索改进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订《会计支付中心劳动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改进商务部财务司司内文件流转和重大工作督办制度。完善财务服务公共平台，改善“窗口”和“门面”处室形象，实现财务编报工作网络化、公开化，提高财务服务满意度。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文化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文化系统广大财务会计工作者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文化改革发展大局，紧扣“找准突出问题、探索有效机制、做好财务保障”的主题，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增强经费保障能力

2012年，全国文化事业费达到480.1亿元，比2011年增长22.3%。文化部2012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达到38.61亿元（含国家艺术基金2亿元），为文化部本级和各直属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通过继续实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以下简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非遗保护、流动舞台车、乡镇综合文化站设备购置、县级图书馆和文化馆修缮和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等中央补助地方文化项目，共落实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8.97亿元，为各项重大文化惠民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此外，还落实文化部转制单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 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6 000万元，为转制单位的改革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一）协调一致，圆满完成部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长蔡武经济责任审计是文化部首次接受针对部级主要领导的审计工作，本次审计不仅是对部长蔡武任期的经济责任审计，更是对文化部工作全面的检查，与常规审计相比，其时间跨度更长、涉及范围更广，审计内容更加全面。自2012年3月底开始，历时6个多月，圆满完成审计任务。审计报告对蔡武担任文化部部长以来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二）创新模式，成功设立国家艺术基金。经过近3年的调研和积极推动，2012年11月，国家艺术基金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从预期效果来看，不仅为财政加大艺术创作投入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更重要的是基金管理模式的引入，将对转变文化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管”“办”分离的运作机制，实现文化部政府职能转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地方文化设施建设。2012年，文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和《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文化和自然

中国财政杂志社